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股东大会授权决议期间内,公司可以向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晚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吉林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春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王”),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晚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吉林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春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王”),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晚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医药”),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王(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黑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黑龙江海王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康泰”),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喀什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海王(长沙)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0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晚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2.河南恩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恩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冠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圣”),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999.9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广西壮族自治区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安徽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成”),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华银行”)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进展情况

1.为吉林海王(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长春海王(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春海王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南恩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恩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恩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恩济”),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湖南恩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恩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恩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恩济”),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湖南恩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恩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恩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恩济”),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海王建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建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海王建邦(海王建邦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海王建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建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海王建邦(海王建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3.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通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因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海王建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建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海王建邦(海王建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保证